

#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明峰

编制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明峰

项目负责人:罗健

建设单位

电话: 020-82373058

传真: /

邮编: 510663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20-82373058

传真: /

邮编: 510663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8 号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监测依据</b> .....	<b>1</b>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产品方案及年产量情况.....	7
3.3 项目厂区建筑及布局.....	9
3.4 项目原辅料及其用量.....	9
3.5 主要生产设备.....	14
3.6 水源及水平衡.....	18
3.7 生产工艺.....	18
3.8 项目变动情况.....	22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24</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25
4.3 废水治理设施.....	27
4.4 废气治理措施.....	27
4.5 噪声治理措施.....	27
4.6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27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b>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8</b>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30</b>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3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1</b>
<b>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	<b>32</b>
8.1 质量保证措施.....	32
8.2 监测分析方法.....	32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33</b>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33

<b>10.环境管理检查</b> .....	<b>39</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10.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9
10.3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39
<b>11.对照重大变动清单</b>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12.验收监测结论</b> .....	<b>40</b>
（一）废水.....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二）废气.....	40
（三）噪声.....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四）固体废物.....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五）总量控制.....	40
<b>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41</b>
<b>附件 1 环评批复</b> .....	<b>42</b>
<b>附件 2 第三方检测报告</b> .....	<b>46</b>
<b>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b> .....	<b>61</b>
<b>附件 4 危废合同</b> .....	<b>63</b>
<b>附件 5 排污许可证</b> .....	<b>75</b>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8号，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9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7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2]47号”文给予批复。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8月1日竣工，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20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的要求和规定，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内设模组型高速贴片机、镭雕机、固化炉、钢岗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以印刷线路板、集成电路、助焊剂、锡线材、无铅锡膏、锡棒、清洗剂、水基凡立水、固定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对原有项目产品品种进行调整，调整后不再生产电脑光驱，改扩建后，年生产汽车光驱（CD-ROM、DVD-ROM及CD-R/W）200万台、抬头显示器（HUD）15万台、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50万台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30万台。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X2208250301），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我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正）》，2015.7.1；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5.16；

(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2020.12.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关于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47 号），2022 年 3 月 7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3-1,本项目东面为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厂房 C(部分出租给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南面隔光谱中路和沈海高速广州支线为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校约 302m,西面为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厂房 A 西区(部分出租给广东科技贸易职业学校、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北面为广州合生元科学城、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芯大厦,其具体四至情况见附图 3-2,实拍四至情况见附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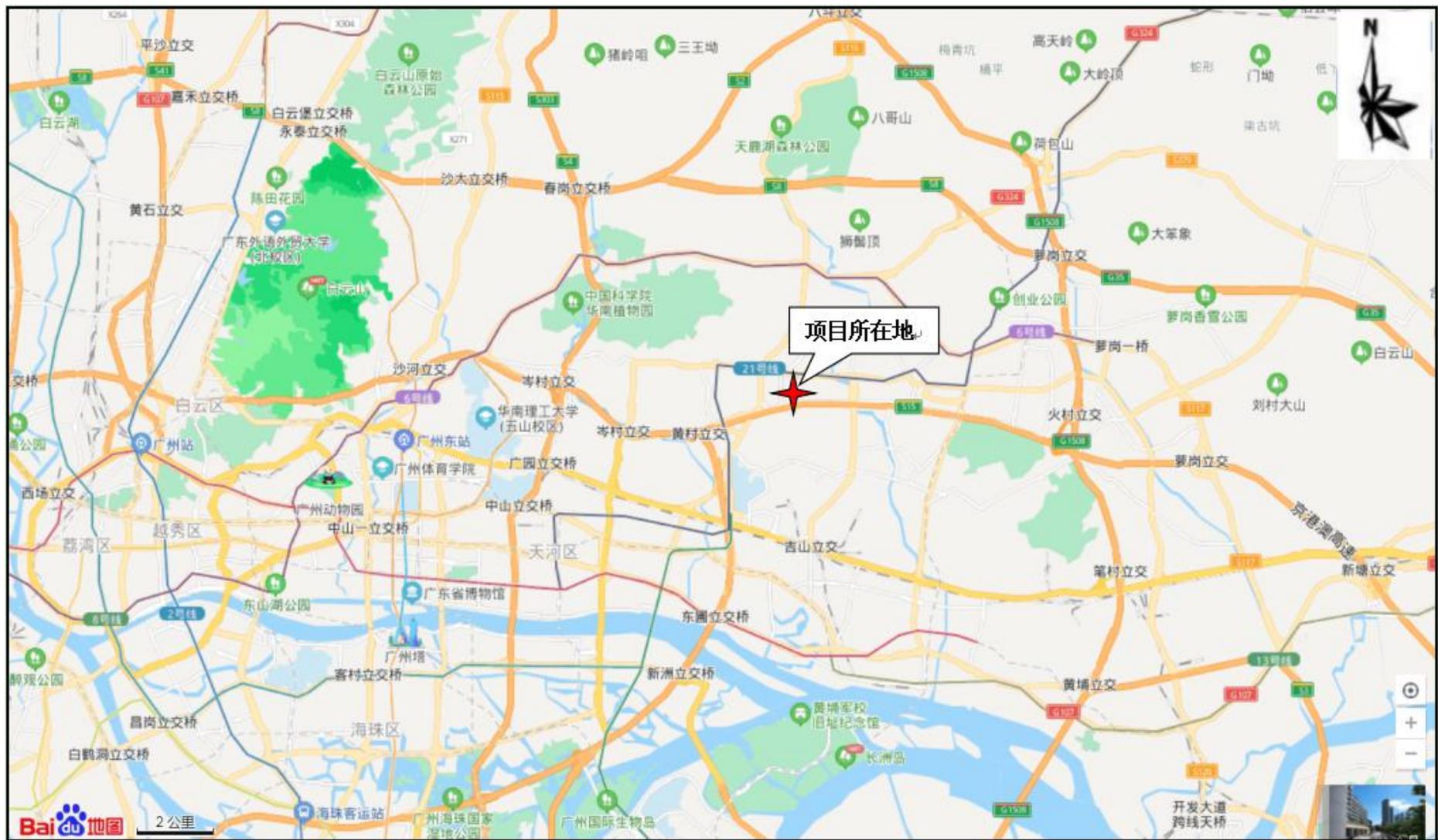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周边环境实景图

### 3.2项目厂区建筑及布局

本项目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8号，本项目将厂房B的生产车间及仓库搬至厂房A东区，搬后厂房B闲置，办公室依托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办公室。本项目完成后，占地面积11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22000m<sup>2</sup>。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的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详见表3-1。

表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层数	原有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厂房A	1	已出租	84972	1层东区改为本扩建项目的仓库，西区仍出租	1层东区：仓库；第2层：出租；3层：西区生产车间出租、东区生产车间作为本扩建项目建设用地
		2	已出租		出租	
		3	部分车间出租部分车间正在使用		西区生产车间出租、东区生产车间作为预留发展用地生产	
	厂房B	1	仓库	15000	B厂闲置(1层仓库搬到厂房A东区1层，2层~3层生产搬到厂房A厂东区3层车间)	闲置
		2	生产车间			
		3	生产车间			
厂房C	1层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全部出租	7000	无变化	出租	
储运工程	原料仓		设置在厂房B第1层	取消厂房B的仓储	设置在厂房A第1层东区，厂房A第3层部分区域	
	成品仓		设置在厂房B第1层	取消厂房B的仓储	设置在厂房A第1层东区，厂房A第3层部分区域	
辅助工程	职工食堂	3	1层、2层为食堂，3层为运动场地	无变化	1层、2层为食堂，3层为运动场地	
	员工宿舍	D1~D6栋宿舍	6栋宿舍楼，每栋6层	无变化	6栋宿舍楼，每栋6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员工生活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给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生活区的宿舍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由生活污水（西门路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生活污水（小南门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工程		从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原设有5台备用发电机。分别设置在厂房A发电机房2台1400KW，厂房A低压电房2台1250KW，宿舍发电机房1台1250KW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层数	原有项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厂房 A	原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锡膏印刷、焊锡、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由楼顶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气-01 高空排放；4 台备用发电机尾气分别由 4 根尾气管引入机房顶部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气-03、气-04、气-05、气-06）		厂房 B 搬过来的人工点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锡膏印刷、焊锡、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人工点焊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烟管收集后由楼顶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气-01 高空排放；4 台备用发电机尾气分别由 4 根尾气管引入机房顶部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气-03、气-04、气-05、气-06）
		厂房 B	人工点焊产生的废气由烟管引至楼顶由一套“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气-02 高空排放		生产线搬至厂房 A，淘汰部分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拆除	拆除废气治理设施和生产线淘汰部设备拆搬至厂房 A 厂房，B 车间全部闲置
		员工宿舍	由 1 根尾气管引入机房顶部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气-07）		无变化	1 台备用发电机尾气由 1 根尾气管引入机房顶部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气-07）
	废水处理	生活区	宿舍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		无变化	宿舍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
		厂房区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无变化	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利用； ④危险废物（废电路板/板边、废异丙醇/废清洗剂、废机油、沾废机油废布/手套、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储存于危废房，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	配制相应灭火器材；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废房的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依托工程	办公室	依托光宝广州科技园区中的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 3.3项目产品方案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的 CD-ROM、DVD-ROM 及 CD-R/W500 万台为电脑光驱，随着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公司对产品品种进行调整，调整后不再生产电脑光驱，转为生产汽车光驱 CD-ROM、DVD-ROM 及 CD-R/W、抬头显示器（HUD）、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将厂房 B 的生产车间 CD-ROM、DVD-ROM 及 CD-R/W\*电脑光驱 250 万台生产线拆除，部分设备搬过去部分设备淘汰，拆除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搬后厂房 B 闲置，办公室依托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办公室。调整方案后，把原厂房 A 生产 CD-ROM、DVD-ROM 及 CD-R/W\*电脑光驱 250 万生产车间调整为年产汽车光驱 CD-ROM、DVD-ROM 及 CD-R/W200 万台、抬头显示器（HUD）15 万台、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50 万台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30 万台。本项目建设前后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产品方案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台/年）			是否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
			改扩建前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	
1	CD-ROM、DVD-ROM 及 CD-R/W*	电脑光驱	500	-500	0	一致
		汽车光驱	0	+200	200	一致
2	抬头显示器（HUD-W10, W31, K41）		0	+15	15	一致
3	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		0	+50	50	一致
4	车载无线终端（TBOX）		0	+30	30	一致

### 3.4项目原辅料及其用量

改扩建前项目、本改扩建项目及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 3-3 项目建设前后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
			改扩建前年用量	本改扩建项目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改扩建前年用量	本改扩建项目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1	印刷电路板	固态	500 万个	295 万个	-205 万个	80 万个	500 万个	295 万个	-205 万个	80 万个	一致
2	集成电路	固态	500 万个	935 万个	435 万个	80 万个	500 万个	935 万个	435 万个	80 万个	一致
3	激光读写头	固态	500 万个	150 万个	-350 万个	80 万个	500 万个	150 万个	-350 万个	80 万个	一致
4	马达	固态	500 万个	150 万个	-350 万个	80 万个	500 万个	150 万个	-350 万个	80 万个	一致
5	助焊剂	液态	4 吨	3 吨	-1 吨	0.8 吨	4 吨	3 吨	-1 吨	0.8 吨	一致
6	塑料零件	固态	4 吨	9 吨	5 吨	0.8 吨	4 吨	9 吨	5 吨	0.8 吨	一致
7	电阻	固态	5 吨	3 吨	2 吨	0.5 吨	5 吨	3 吨	2 吨	0.5 吨	一致
8	电容	固态	6 吨	4 吨	-2 吨	0.5 吨	6 吨	4 吨	-2 吨	0.5 吨	一致
9	电池	固态	0	2000 个	2000 个	500 个	0	2000 个	2000 个	500 个	一致
10	锡线材	固态	8 吨	2 吨	-6 吨	0.6 吨	8 吨	2 吨	-6 吨	0.6 吨	一致
11	锡膏	半固态	2 吨	0 吨	-2 吨	/	2 吨	0 吨	-2 吨	/	一致
12	无铅锡膏	半固态	0	1 吨	1 吨	0.3 吨	0	1 吨	1 吨	0.3 吨	一致
13	五金件	固态	0	16 吨	16 吨	15 吨	0	16 吨	16 吨	15 吨	一致
14	连接器	固态	0	374 万个	374 万个	180 万个	0	374 万个	374 万个	180 万个	一致
15	包装材料	固态	0	20 吨	20 吨	20 吨	0	20 吨	20 吨	20 吨	一致
16	锡棒	固态	0	0.2 吨	0.2 吨	0.2 吨	0	0.2 吨	0.2 吨	0.2 吨	一致
17	清洗剂	液态	0	5 吨	5 吨	0.8 吨	0	5 吨	5 吨	0.8 吨	一致
18	水基凡立水	液态	0	0.5 吨	0.5 吨	0.5 吨	0	0.5 吨	0.5 吨	0.5 吨	一致
19	润滑油	液态	0	0.05 吨	0.05 吨	0.05 吨	0	0.05 吨	0.05 吨	0.05 吨	一致

序号	名称	状态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
			改扩建前年用量	本改扩建项目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改扩建前年用量	本改扩建项目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20	蓝油	液态	0	0.05 吨	0.05 吨	0.05 吨	0	0.05 吨	0.05 吨	0.05 吨	一致
21	固定胶	液态	0	0.15 吨	0.15 吨	0.15 吨	0	0.15 吨	0.15 吨	0.15 吨	一致
22	散热膏	固态	0	0.01 吨	0.01 吨	0.01 吨	0	0.01 吨	0.01 吨	0.01 吨	一致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1) 助焊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比重（20℃）0.809±0.005。沸点 82±2℃，闪点 13℃，燃点 460℃，异丙醇 85~90%，松香 1~5%，添加剂 1~10%。

\*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具有较高比例的有机挥发成分，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并未对电子行业高VOCs助焊剂实行禁用，目前行业中暂无低VOCs含量的助焊剂可替代，本项目将加强对产生的VOCs进行收集处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2) 无铅锡膏

浓灰色膏浆，混合物，熔点/凝固点：大约 217℃，闪点 >100℃，自燃温度 >400℃，比重/密度：大约 1.43，不溶于水。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No.
锡	83-88	7440-31-5
银	1-5	7440-22-4
铜	0.1-1	7440-50-8
变性松香	3-8	非公开
乙二醇醚溶剂	1-5	非公开
萜烯溶剂	0.1-1	非公开
有机酸	0.1-1	非公开
溴化合物	<0.2	非公开
胺类	0.1-1	非公开
山梨糖醇类	0.1-1	非公开

### (3) 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无色至淡黄色均匀粘稠液体，无刺激性气味，pH值 12.4±0.5，密度 g/cm<sup>3</sup>(25±1℃): 0.995±0.02，溶解度：100%，稳定性为稳定，合成稳定剂（丙三醇）15%，表面活性剂 80%，润湿添加剂 5%。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合成稳定剂（丙三醇）的沸点为 290℃，高于 250℃，则挥发成份为润湿添加剂 5%，相对水密度 0.995cm<sup>3</sup>，可得知 VOC 为 49.7g/L。参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HB30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型清洗剂 VOC≤50g/L）。本项目清洗剂 VOCs 挥发性为 49.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HB30508-2020）要求。

### (4) 水基凡立水

是以高分子聚合物为基础，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固化成绝缘膜或绝缘整体的重要绝缘

材料，具有绝缘性、固定性、外层密封、耐化学气体腐蚀性等特点。性状：透明流动性液体，密度 1.0760cm<sup>3</sup>，闪点 110℃，组成化学名：丙二醇甲醚 8~10%、氨基树脂 10~18%、二甲基乙醇胺 2~3%。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丙二醇甲醚 8~10%、二甲基乙醇胺 2~3% 等 3 个物质为挥发成分，相对水密度 1.0760cm<sup>3</sup>，可得知 VOC 为 139.88g/L。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型材型涂料其他（VOC 限量值为≤250g/L））本项目水基凡立水 VOCs 挥发性为 139.8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 （5）润滑油

白色半固体，无臭，混合物。内容成份：氟素油 60~70wt%，氟素树脂粉末 30~40wt%。比重（水=1）：约 1.9（25℃），不溶于水及其他溶剂。

#### （6）蓝油

蓝色，轻微气味油脂，混合物。闪点 >100℃，沸点：不适用。相对密度 0.87。

有害成份：

化学品名称	含量（%）	CAS
12-羟基硬脂酸锂	1~10%	7620-77-1
三聚氰胺氰尿酸盐	1~10%	37640-57-6
1,1,3-三（5-叔丁基-4-羟基-2-甲基苯基）丁烷	1~10%	1843-03-4
N,N-双(2-乙基己基)-ar-甲基-1H-苯并三唑-1-甲胺	0.1~0.25%	94270-86-7

#### （7）固定胶

白色微臭液体，闪点 180℃以上，比重 1.43，难溶于水，混合物，成份如下：

成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甲基丙烯酸甲酯	<1	80-62-6
丙烯酸丁酯	<1	141-32-2
甲醇	固化反应生成 约 2	67-56-1
有机硅改性聚合物、无机填料、添加剂	>95	—
二氧化硅	<1	—

固定胶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甲基丙烯酸甲酯<1%、丙烯酸丁酯<1%、甲醇 2%为挥发成分，相对水密度 1.43cm<sup>3</sup>，可得知 VOC 为 57.2g/L，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装配业”，有机硅类（VOC 限量值为≤100/L）本项目固定胶 VOCs 挥发性为 57.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 （8）散热膏

白色或灰色固体，密度（at25℃）3.44g/cm<sup>3</sup>，不易燃，不具有爆炸性。氧化锌 10~25%，氧化铝 60~80%。

### 3.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是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取消电脑光驱 CD-ROM、DVD-ROM 及 CD-R/W 的生产，调整为生产汽车光驱 CD-ROM、DVD-ROM 及 CD-R/W、抬头显示器（HUD）、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调整后产品均为先在前端 PCBA 生产线生产各产品的 PCBA 板，然后将各产品 PCBA 板与对应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即成成品。本项目建成后，设前端 PCBA 生产线 6 条，汽车光驱 CD-ROM、DVD-ROM 及 CD-R/W 组装线 2 条，抬头显示器（HUD）组装线、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组装线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组装线各 1 条。本项目改扩建前后设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功能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改扩建前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改扩建前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1	送板机	ST-38	送板	9 台	-5 台	4 台	9 台	-5 台	4 台	一致
2	锡膏印刷机	PHOTON	锡膏印刷	1 台	0	1 台	1 台	0	1 台	一致
		Neo Horizon 03iX		2 台	0	2 台	2 台	0	2 台	一致
		PXH-1		3 台	0	3 台	3 台	0	3 台	一致
3	点胶机	TF-450S	点胶	1 台	0	1 台	1 台	0	1 台	一致
4	高速机	/	切割	12 台	-12 台	0	12 台	-12 台	0	一致
5	泛用机	/	贴板	9 台	-9 台	0	9 台	-9 台	0	一致
6	回焊炉	PYRAMAX125N	焊接	4 台	0	4 台	4 台	0	4 台	一致
		PYRAMAX150N		2 台	0	2 台	2 台	0	2 台	一致
7	收板机	EKT-UB-250S	收版	9 台	-4 台	5 台	9 台	-4 台	5 台	一致
8	ICT	JET-300NT	测试	6 台	-1 台	5 台	6 台	-1 台	5 台	一致
9	波峰焊锡炉	CNSA-1648N2-CDW	焊接	1 台	0	1 台	1 台	0	1 台	一致
10	功能测试仪	/	功能测试	6 台	0	6 台	6 台	0	6 台	一致
11	T/T 测试机	/	测试	7 台	-7 台	0	7 台	-7 台	0	一致
12	Aging 测试仪	/	测试	13 台	-13 台	0	13 台	-13 台	0	一致
13	功能测试仪	/	功能测试	67 台	-67 台	0	67 台	-67 台	0	一致
14	备用发电机	/	供能	5 台	0	5 台	5 台	0	5 台	一致
15	空压机	/	空压	8 台	-2 台	6 台	8 台	-2 台	6 台	一致
16	空调机	/	供热	1200 个	0	1200 个	1200 个	0	1200 个	一致
17	射出机	/	射料	9 台	-9 台	0	9 台	-9 台	0	一致
18	拌料机	/	搅拌	9 台	-9 台	0	9 台	-9 台	0	一致

序号	名称	型号	功能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改扩建前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改扩建前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19	粉碎机	/	粉碎	4台	-4台	0	4台	-4台	0	一致
20	冷却水塔	/	冷却	4台	0	4台	4台	0	4台	一致
21	CNC	/	数控机床	7台	-7台	0	7台	-7台	0	一致
22	线切割	/	切割	7台	-7台	0	7台	-7台	0	一致
23	锡膏厚度检测机	JET-6000	检测	4台	0	4台	4台	0	4台	一致
24		KY8030-3		2台	0	2台	2台	0	2台	一致
25	基座自动涂油设备	/	涂油	7台	-7台	0	7台	-7台	0	一致
26	主滑块自动涂油设备	/	涂油	6台	-6台	0	6台	-6台	0	一致
27	Auto turntable pressing jig	/	/	7台	-7台	0	7台	-7台	0	一致
28	自动螺丝锁附设备	/	/	8台	-8台	0	8台	-8台	0	一致
29	振动设备	/	/	5台	-5台	0	5台	-5台	0	一致
30	恒温恒湿机	/	加湿除湿	1台	0	1台	1台	0	1台	一致
31	Wiconn 自动螺丝拧紧系统	/	/	1套	-1套	0	1套	-1套	0	一致
32	马达支架自动折弯设备	/	/	7台	-7台	0	7台	-7台	0	一致
33	Laser noise 测试设备	/	测试	1台	-1台	0	1台	-1台	0	一致
34	割板机	EM-5700N	切割	8台	0	8台	8台	0	8台	一致
35	模组型高速贴片机	GXH-3	贴片	0	+5台	5台	0	+5台	5台	一致
36		GXH-1		0	+9台	9台	0	+9台	9台	一致
		NM-EJM7D		0	+4台	4台	0	+4台	4台	一致
37	AOI (光学检测机)	VT-WIN <sup>II</sup>	检测	0	+4台	4台	0	+4台	4台	一致
		ZENITH		0	+2台	2台	0	+2台	2台	一致
38	镭雕机	SLMK-460	雕刻	0	+1台	1台	0	+1台	1台	一致

序号	名称	型号	功能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改扩建前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改扩建前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39		自动 F/W 烧录机	AH-400A	烧录	0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一致
40		固化炉	GH-4000	固化	0	+1 个	1 个	0	+1 个	1 个	一致
41		钢岗清洗机	UNICOMP SC	清洗	0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一致
	X-RAY*	AP-103	/	/	0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一致
		TR7600	/	/	/	0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42	光驱生产线	光驱手工组装线	/	/	0	+2 条	2 条	0	+2 条	2 条	一致
43	车载抬头显示器生产线	HUD-K41 手工组装线	/	/	0	+1 条	1 条	0	+1 条	1 条	一致
		HUD-W10 手工组装线	/	/	0	+1 条	1 条	0	+1 条	1 条	一致
		HUD-W31 手工组装线	/	/	0	+1 条	1 条	0	+1 条	1 条	一致
44	车载无线充电器生产线	WICONN 手工组装线	/	/	0	+1 条	1 条	0	+1 条	1 条	一致
45	车载无线终端生产线	TBOX 手工组装线	CCD 检测治具	/	0	+1 个	1 个	0	+1 个	1 个	一致
46		饭堂炉头	/		6	0	6	6	0	6	一致

### 3.6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排水依托工业园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室外雨水管网后再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环节，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本项目不新增劳动成员，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也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 3.7生产工艺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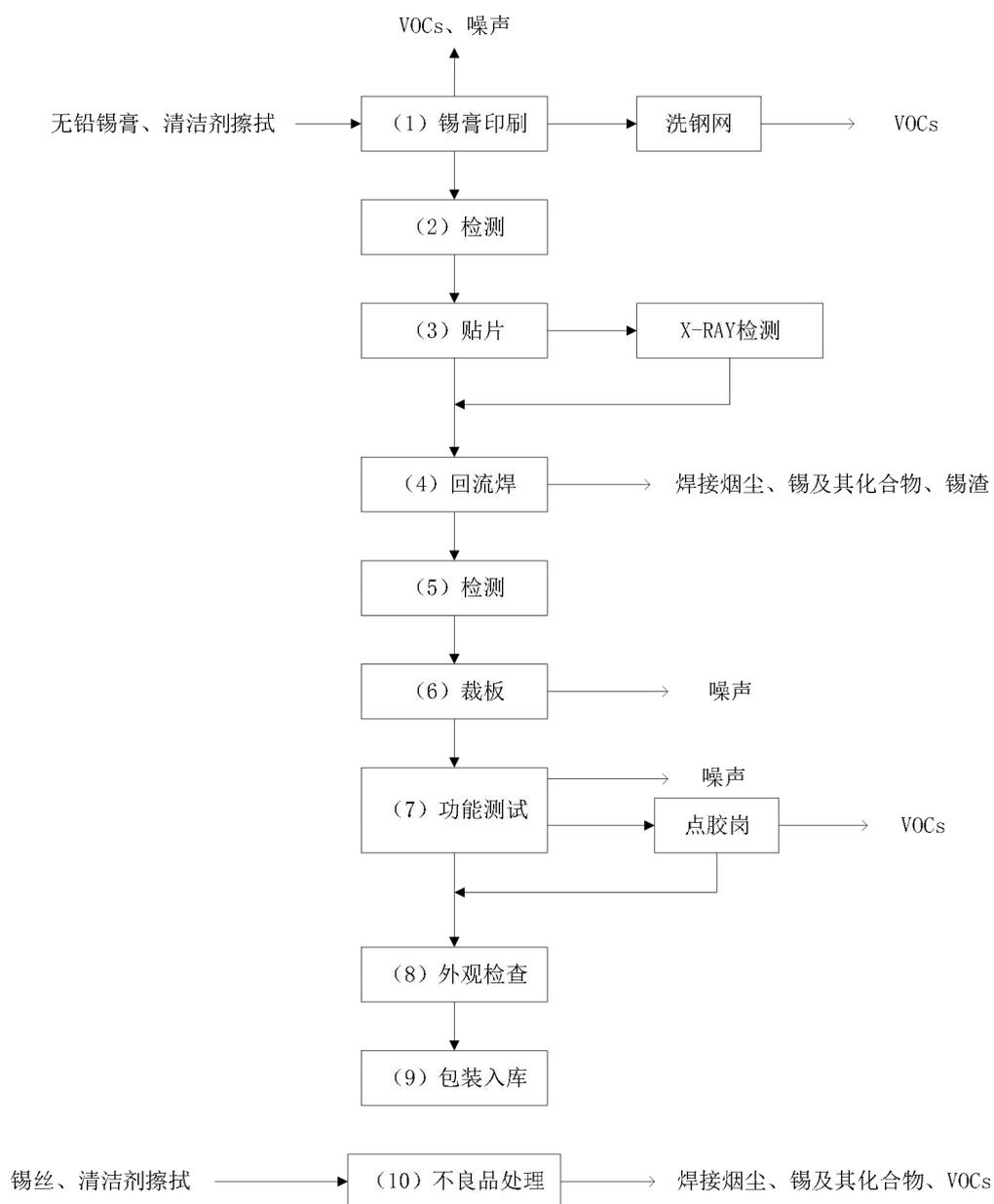


图 3-4 PCBA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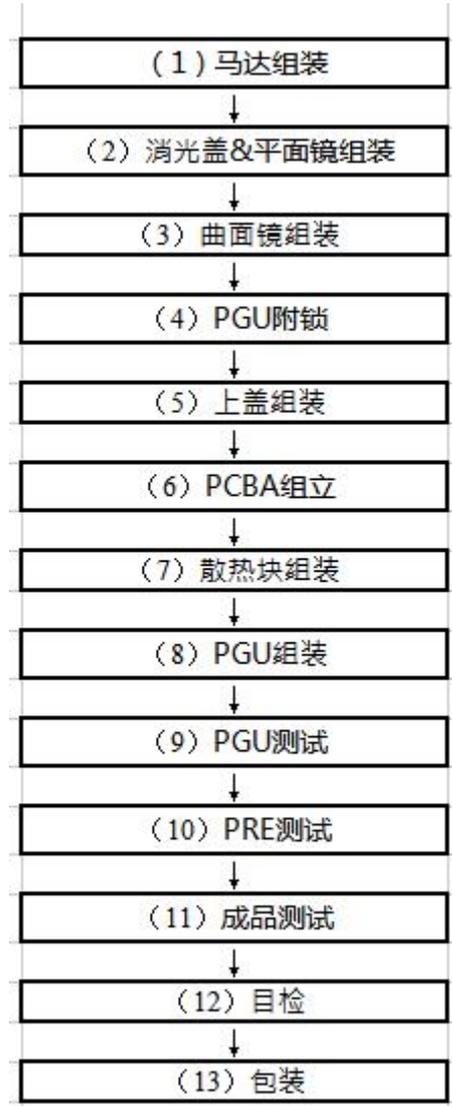
- 1、**锡膏印刷：**采用锡膏印刷机把锡膏印刷在印刷线路板的一个表面上；
- 2、**检测：**利用锡膏厚度检测机检测产品锡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3、**贴片：**模组型高速贴片机将电阻、电容、电子原件准确安装到印刷电路板上；贴片之后部分产品需进行 X-RAY 检测，检查其印刷及贴片的完整性；
- 4、**回流焊：**最高温度达到 240°C，主要是印刷电路板上的锡膏经过回流焊的高温使无铅锡膏熔在印刷电路板上，其作用是使表面组装电阻、电容、电子原件与印刷电路板牢固粘接在一起，经过回流焊后就是成品；
- 5、**检测：**利用 AOI（光学检测机），检测零部件在回流焊是否正常焊接；AOI 工作原理：SMT 中应用 AOI 技术的形式多种多样，即用光学手段获取被测物图形，一般通过一传感器（摄像机）获得检测物的照明图像并数字化，然后以某种方法进行比较、分析、检验和判断，相当于将人工目视检测自动化、智能化。此过程属于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和化学反应。
- 6、**裁板：**利用割板机将印刷电路板加工成合适尺寸；
- 7、**点胶岗：**通过点胶机将水基凡立水，涂到印刷电路板上；
- 8、**功能测试：**利用功能测试仪（即工业电脑）检测产品电路是否正常通路；
- 9、**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产品是否合格，合格的产品就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装配、调试，检测为合格产品就包装入库。



图 3-5 光驱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原材料与 PCBA 版进行组装、焊接、测试、包装出货。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装配、调试，检测为合格产品就包装入库。机器设备使用到润滑油进行润滑保养。



**图 3-6 抬头显示器（HUD-W10，W31）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原材料与 PCBA 版进行人工组装，PGU（即投影单元）组装、PGU 测试（检测图像生成单元半品投射影像是否正常）、PRE 测试（检测 HUD 组装成品影像投射影像是否正常），经过目检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装配、调试，检测为合格产品就包装入库。



图 3-7 抬头显示器（HUD-K41）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原材料进行人工组装，其中一个组装步骤需涂上润滑油，经过目检和静音测试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装配、调试，检测为合格产品就包装入库。



图 3-8 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组装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原材料与 PCBA 版进行人工组装，经过功能测试（通电测试电路是否正常通电）和目检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装配、调试，检测为合格产品就包装入库。



图 3-9 车载无线终端（TBOX）组装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 PCBA 点上白色固定胶进行组立后再安装电池、上下盖，经过老化测试、功能测试（测试线路是否正常通电）、CCD 检测（用 CCD 检测治具检测产品接口是否正常）后与五金支架组装，外观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装配、调试，检测为合格产品就包装入库。

### 3.8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分析如下。

表3-5 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二氧化硫污染因子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2.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4.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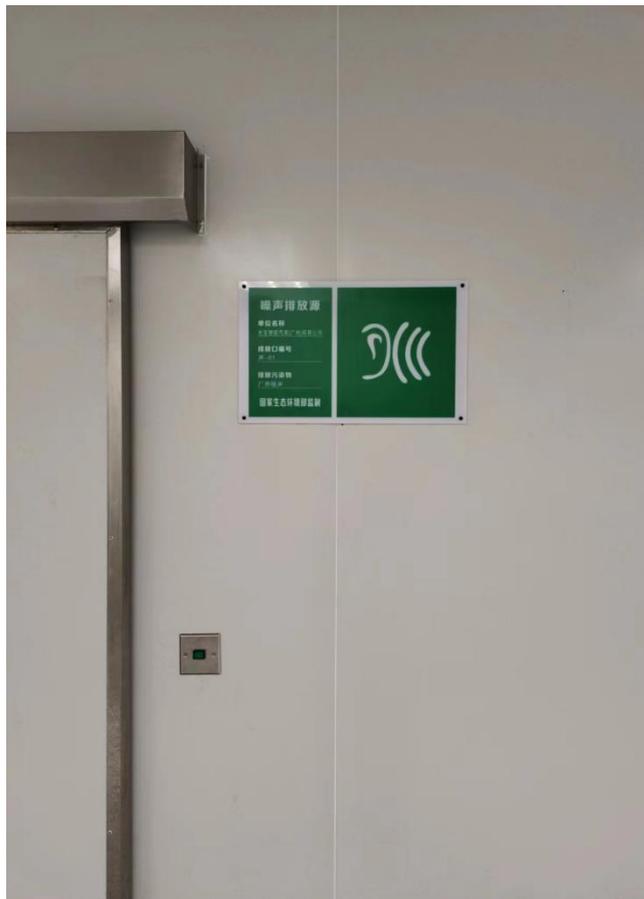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大气环境	气-01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	交由资源回收商利用	
	危废暂存间	水喷淋沉渣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电路板/板边			
		废过滤棉			
		废矿物油			
		含矿物油抹布			
		废灯管			
		钢网清洗废液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跟换废水			

##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并经现场检查，项目废水排放口、噪声及危废暂存间均设有规范化标识。



气-01



声-01



固-01



固-02



危-01

图 4-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

### 4.3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环节，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本项目不新增劳动成员，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也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 4.4废气治理措施

锡膏印刷、焊接、钢网清洗、点胶及不良产品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集中收集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口（气-01）高空排放。

### 4.5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再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4.6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水喷淋沉渣、废电路板/板边、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含矿物油抹布、废灯管、钢网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跟换废水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单位清运处理。

表 4-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属性	数量（吨）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5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300	环卫单位清运处理
3	废电路板/板边	生产	危险废物（HW49）	20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矿物油	机加工及生产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0.2	
5	含矿物油抹布	机加工及生产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49）	0.4	
6	钢网清洗废液	钢网清洗	危险废物（HW06）	1	
7	废包装桶	原料承装	危险废物（HW49）	0.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HW49）	1	
9	废气处理更换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HW49）	1	

备注：废灯管、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待产生后另签危废合同

###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竣工并调试运行，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源	<p>1.锡膏印刷、焊接、钢网清洗、点胶及不良产品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集中收集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的前提下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p> <p>2.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844（其中有组织排放0.510），“以新带老”VOCs减排量1.292t/a；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844（其中有组织排放0.510）。</p> <p>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4.厂界VOCs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1.锡膏印刷、焊接、钢网清洗、点胶及不良产品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集中收集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的前提下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p> <p>2.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为：VOCs≤0.231，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p> <p>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4.厂界VOCs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一致
噪声污染源	<p>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一致

<p>固体废物</p>	<p>1.废电路板/板边、废矿物油、废灯管、含矿物油抹布、钢网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气处理更换废水(喷淋塔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p> <p>2.般废包装材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p>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p>	<p>1.废电路板/板边、废矿物油、废灯管、含矿物油抹布、钢网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气处理更换废水(喷淋塔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已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p> <p>2.般废包装材料等已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p>3.生活垃圾已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p>	<p>一致</p>
-------------	--	--	-----------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6-1 废水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6~9 (无量纲)、 500mg/L、 300mg/L、 400mg/L、 --、 --、 --、 10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 6.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锡膏印刷、焊接、钢网清洗、点胶及不良产品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废气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锡膏印刷、焊接、钢网清洗、点胶及不良产品处理等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mg/m <sup>3</sup>	
		VOCs	30mg/m <sup>3</sup>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2	厂界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 <sup>3</sup>	
		VOCs	2.0mg/m <sup>3</sup>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3 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Leq)	夜间(Leq)
噪声值	60dB(A)	50dB(A)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类别及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后排放口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1#	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4	噪声	东面 1#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连续 2 天
		南面 2#厂界外 1m 处		
		西面 3#厂界外 1m 处		
		北面 4#厂界外 1m 处		

##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

### 8.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SX-751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 LRH-150-B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B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6000	0.0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6000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MH-6	0.06mg/L
颗粒物（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及 其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B	—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及 其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B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低浓度）	HJ 836-2017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50	1.0mg/m <sup>3</sup>
总VOCs	DB44/814-2010 附录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有 组织）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AA-6880F/AAC/G	5×10 <sup>-6</sup>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无 组织）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AA-6880F/AAC/G	3×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年9月1日至9月2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对本项目废水、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在监测期间，工作负荷均达到75%以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9.1	汽车光驱	200万台	6666.7台	60000台	90%
	抬头显示器	15万台	500台	450台	90%
	车载无线充电器	50万台	1666.7台	1500台	90%
	车载无线终端	30万台	1000台	900台	90%
2022.9.2	汽车光驱	200万台	6666.7台	6133.3台	92%
	抬头显示器	15万台	500台	460台	92%
	车载无线充电器	50万台	1666.7台	1533.3台	92%
	车载无线终端	30万台	1000台	920台	92%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3000 小时），每天生产 10 小时。					

###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09-01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29.8℃)	6.9 (29.8℃)	6.8 (30.6℃)	7.0 (30.5℃)	6.8~7.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26	229	200	224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3	64.6	65.4	57.1	64.0	300	合格
	悬浮物	mg/L	135	139	136	144	139	400	合格
	氨氮	mg/L	6.02	6.03	6.51	7.33	6.47	—	—
	总磷	mg/L	0.28	0.23	0.22	0.22	0.24	—	—
	总氮	mg/L	8.00	7.94	8.38	7.55	7.97	—	—
	动植物油	mg/L	0.25	0.33	0.28	0.29	0.29	100	合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09-02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29.5℃)	6.9 (29.6℃)	6.9 (30.3℃)	7.0 (30.1℃)	6.8~7.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03	229	222	225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3	58.0	65.4	63.4	64.3	300	合格
	悬浮物	mg/L	114	101	111	119	111	400	合格
	氨氮	mg/L	6.18	6.28	6.22	7.45	6.53	—	—
	总磷	mg/L	0.33	0.27	0.31	0.34	0.31	—	—
	总氮	mg/L	8.19	7.77	8.00	7.77	7.93	—	—
	动植物油	mg/L	0.26	0.29	0.28	0.26	0.27	100	合格
备注：“—”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结论：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01				2022-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7	54.3	56.6	55.5	56.2	55.1	57.2	56.2	—	—
		排放速率 (kg/h)	0.533	0.542	0.529	0.535	0.548	0.546	0.545	0.5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72	9979	9343	9631	9759	9917	9534	9737	—	—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11	9.22	9.34	9.22	9.22	9.14	9.16	9.17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8	0.079	0.077	0.076	0.080	0.074	0.077	1.45*	合格
		处理效率%	85.9	85.7	85.1	85.5	86.1	85.3	86.5	86.0	—	—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2	1.4	1.3	1.4	1.6	1.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0	0.011	0.011	0.012	0.013	0.012	5.24#	合格
		处理效率%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76	8419	8463	8386	8256	8769	8053	8359	—	—
备注：1. “—” 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 “#” 表示排气筒高度位于 20~30m 之间，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3. “*”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4. “/” 表示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与处理效率不计算；												
结论：经检测，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后排放口的总 VOCs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限值；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01				2022-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前取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71	9523	9731	9675	9544	9689	9530	9588	—	—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后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8.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0.43#	合格
		处理效率%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54	8610	8755	8606	8425	8596	8211	8411	—	—	

备注：1. “—”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位于 20~30m 之间，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3. “L”表示该项目排放浓度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以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L”的形式报出。  
 4. “/”表示该项目排放浓度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与处理效率不计算；

结论：经检测，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后排放口的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总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总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值	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参照点	2022-09-01	第一次	0.132	—	0.23	3×10 <sup>-6</sup> L	—	—	—	—
		第二次	0.132	—	0.22	3×10 <sup>-6</sup> L	—	—	—	—
		第三次	0.126	—	0.19	3×10 <sup>-6</sup> L	—	—	—	—
		平均值	0.130	—	0.21	3×10 <sup>-6</sup> L	—	—	—	—
	2022-09-02	第一次	0.120	—	0.19	3×10 <sup>-6</sup> L	—	—	—	—
		第二次	0.151	—	0.21	3×10 <sup>-6</sup> L	—	—	—	—
		第三次	0.141	—	0.17	3×10 <sup>-6</sup> L	—	—	—	—
		平均值	0.137	—	0.19	3×10 <sup>-6</sup> L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2#下风向 检测点	2022-09-01	第一次	0.251	0.119 <sup>*</sup>	0.31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255	0.123 <sup>*</sup>	0.25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253	0.127 <sup>*</sup>	0.32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253	0.123 <sup>*</sup>	0.29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2022-09-02	第一次	0.266	0.146 <sup>*</sup>	0.32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261	0.110 <sup>*</sup>	0.29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257	0.117 <sup>*</sup>	0.31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262	0.124 <sup>*</sup>	0.31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3# 下风向检 测点	2022-09-01	第一次	0.306	0.174 <sup>*</sup>	0.39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304	0.172 <sup>*</sup>	0.33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308	0.182 <sup>*</sup>	0.30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306	0.176 <sup>*</sup>	0.34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2022-09-02	第一次	0.301	0.181 <sup>*</sup>	0.38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310	0.159 <sup>*</sup>	0.36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309	0.168 <sup>*</sup>	0.32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307	0.169 <sup>*</sup>	0.35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下风向检 测点	2022-09-01	第一次	0.284	0.152 <sup>*</sup>	0.26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294	0.162 <sup>*</sup>	0.25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298	0.172 <sup>*</sup>	0.27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292	0.162 <sup>*</sup>	0.26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2022-09-02	第一次	0.284	0.164 <sup>*</sup>	0.23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298	0.147 <sup>*</sup>	0.24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298	0.157 <sup>*</sup>	0.25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293	0.156 <sup>*</sup>	0.24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表示厂界无组织各检测点中的检测结果须以“与参照点浓度差值”进行达标性评价。

结论：经检测，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的总 VOCs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9.2.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检测人员
			2022-09-01		2022-09-0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 1#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噪声	58	47	57	47	邬俊威 王东成
2	南面 2#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噪声	57	47	58	47	
3	西面 3#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噪声	59	48	58	47	
4	北面 4#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噪声	58	47	58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论：经检测，厂界噪声各位检测点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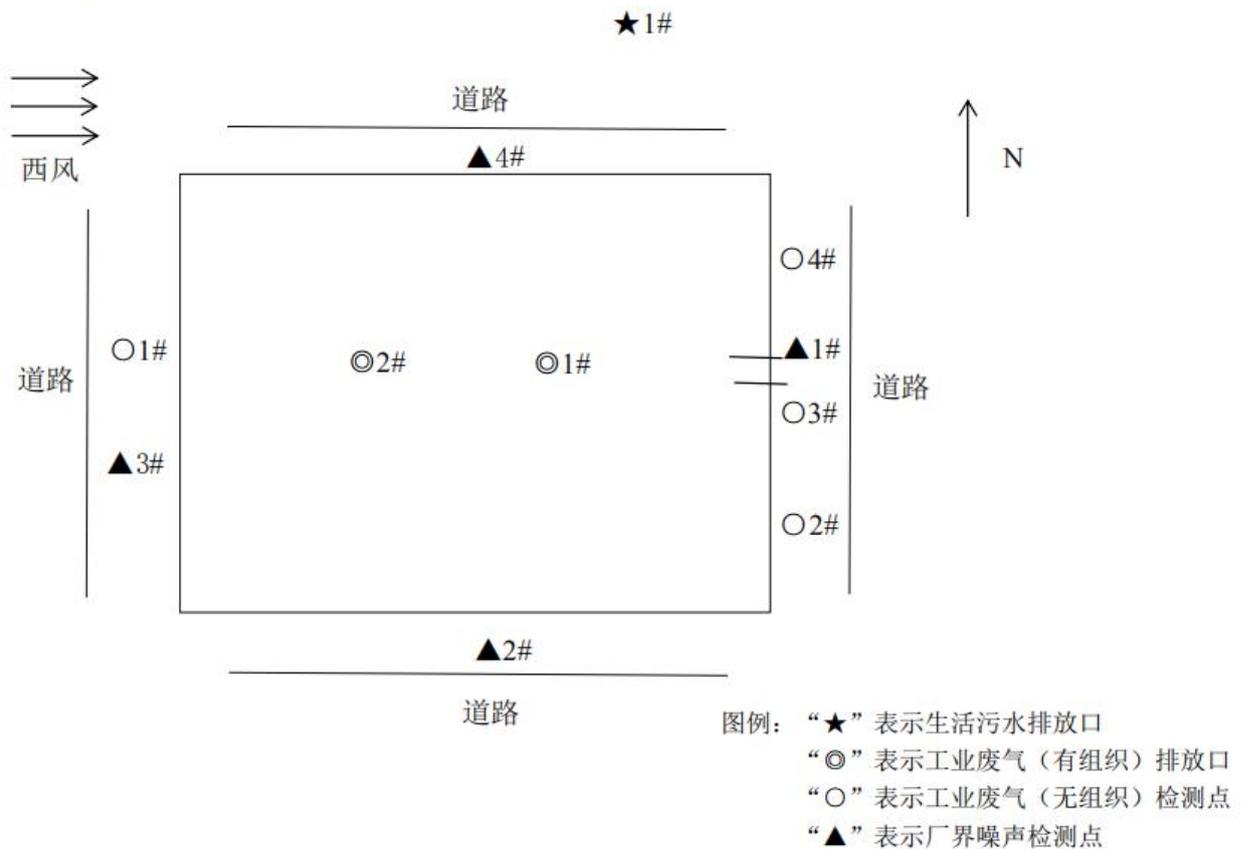


图 9-1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工作时间计算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限值	审批总量(有组织)	实际排放总量
VOCs	0.077kg/h	1.45kg/h	0.510	0.231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准污染物 VOCs 总量指标为全厂 0.510t, 实际排放总量为 0.231t, 根据验收期间对项目实际排污量的核算, 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0.环境管理检查

### 10.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2]47 号”文给予批复, 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 10.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完成排放口规范化, 经现场检查, 该项目未新增排污口。

### 10.3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水喷淋沉渣、废电路板/板边、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含矿物油抹布、废灯管、钢网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跟换废水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原有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单位清运处理。

## 12.验收监测结论

### 12.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对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 12.1.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12.1.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锡膏印刷、焊接、钢网清洗、点胶及不良产品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集中收集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的前提下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为30米。

经核算VOCs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VOCs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1.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12.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水喷淋沉渣、废电路板/板边、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含矿物油抹布、废灯管、钢网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跟换废水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单位清运处理。

### 12.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13 计算机外围制造；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光驱(CD-ROM、DVD-ROM及CD-R/W)200万台、抬头显示器(HUD)15万台等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光驱(CD-ROM、DVD-ROM及CD-R/W)200万台、抬头显示器(HUD)15万台等		环评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4837279U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t/a)	11.5150								11.5150			
	化学需氧量(t/a)	28.787625								28.787625			
	氨氮(t/a)	2.303								2.303			
	石油类(t/a)												
	废气(t/a)												
	二氧化硫(t/a)												
	烟尘(t/a)												
	工业粉尘(t/a)												
	氮氧化物(t/a)												
	工业固体废物(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00074					0.0009		0.00074	0.0009			0.00016
	锡及其化合物(t/a)	0.049					0.0009		0.049	0.0009			-0.0481
	vocs	0.893					0.510		0.893	0.510			-0.3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2〕47号

## 关于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黄埔区光宝路8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模组型高速贴片机、镭雕机、固化炉、钢岗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印刷线路板、集成电路、助焊剂、锡线材、无铅锡膏、锡棒、清洗剂、水基凡立水、固定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对原有项目产品品种进行调整，调整后不再生产电脑光驱，改扩建后，年生产汽车光驱（CD-ROM、DVD-ROM及CD-R/W）200万台、抬头显示器（HUD）15万台、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50万台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30万台。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锡膏印刷、焊接、钢网清洗、点胶及不良产品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集中收集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的前提下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

2.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844(其中有组织排放0.510)；“以新带老”VOCs减排量1.292 t/a；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844(其中有组织排放0.510)。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界VOCs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电路板/板边、废矿物油、废灯管、含矿物油抹布、钢网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气处理更换废水(喷淋塔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四)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7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

## 附件 2 第三方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2208250301

项目名称: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8号

委托单位: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编写人: 黄佩仪

审核人: 区峻玮

签发人: 李坤

签发日期: 2022.09.13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本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如存在涂改痕迹、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等，均属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03

联系电话：18088804948

电子邮件：zxjc01@gdzhunxing.cn

网 址：http://www.gdzhunxing.cn



扫码进入官网

##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8号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邬俊威、王东成
检测人员：侯钦博、周强、陈延婷、陈惠、袁志良、杨涛、邹静怡、程剑雄、邬俊威、王东成
采样日期：2022-09-01 至 2022-09-02
分析日期：2022-09-01 至 2022-09-08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 工况说明

本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要年生产汽车光驱（CD-ROM、DVD-ROM及CD-R/W）200万台、抬头显示器（HUD）15万台、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50万台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30万台，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本单位生产正常，项目内设模组型高速贴片机、镗磨机、固化炉、钢岗清洗机生产设备，其他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稳定。2022年9月1日产汽车光驱（CD-ROM、DVD-ROM及CD-R/W）60000台、抬头显示器（HUD）450台、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1500台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900台，生产负荷约为90%，2022年9月2日产汽车光驱（CD-ROM、DVD-ROM及CD-R/W）6133.3台、抬头显示器（HUD）460台、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1533.3台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920台，生产负荷约为92%。



## 检测结果

### 一、生活污水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9-01	第一次	FS2208250301-01-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浊、浅白色、有异味(弱)、少许浮油
			第二次	FS2208250301-01-02		浊、浅白色、有异味(弱)、少许浮油
			第三次	FS2208250301-01-03		浊、浅白色、有异味(弱)、少许浮油
			第四次	FS2208250301-01-04		浊、浅白色、有异味(弱)、少许浮油
		2022-09-02	第一次	FS2208250301-02-01		浊、浅白色、有异味(弱)、少许浮油
			第二次	FS2208250301-02-02		浊、浅白色、有异味(弱)、少许浮油
			第三次	FS2208250301-02-03		浊、浅白色、有异味(弱)、少许浮油
			第四次	FS2208250301-02-04		浊、浅白色、有异味(弱)、少许浮油

### 2.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所有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09-01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29.8℃)	6.9 (29.8℃)	6.8 (30.6℃)	7.0 (30.5℃)	6.8~7.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26	229	200	224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3	64.6	65.4	57.1	64.0	300	合格
	悬浮物	mg/L	135	139	136	144	139	400	合格
	氨氮	mg/L	6.02	6.03	6.51	7.33	6.47	—	—
	总磷	mg/L	0.28	0.23	0.22	0.22	0.24	—	—
	总氮	mg/L	8.00	7.94	8.38	7.55	7.97	—	—
	动植物油	mg/L	0.25	0.33	0.28	0.29	0.29	100	合格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09-02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29.5℃)	6.9 (29.6℃)	6.9 (30.3℃)	7.0 (30.1℃)	6.8~7.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03	229	222	225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3	58.0	65.4	63.4	64.3	300	合格
	悬浮物	mg/L	114	101	111	119	111	400	合格
	氨氮	mg/L	6.18	6.28	6.22	7.45	6.53	—	—
	总磷	mg/L	0.33	0.27	0.31	0.34	0.31	—	—
	总氮	mg/L	8.19	7.77	8.00	7.77	7.93	—	—
	动植物油	mg/L	0.26	0.29	0.28	0.26	0.27	100	合格

备注：“—”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结论：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工业废气（有组织）

##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1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前取样口	2022-09-01	第一次	FQ2208250301-01-01~05	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第二次	FQ2208250301-01-06~10		
			第三次	FQ2208250301-01-11~15		
		2022-09-02	第一次	FQ2208250301-02-01~05	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2-06~10		
			第三次	FQ2208250301-02-11~15		
2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后排放口	2022-09-01	第一次	FQ2208250301-01-16~20	总 VOCs、颗粒物（低浓度）、锡及其化合物	30
			第二次	FQ2208250301-01-21~25		
			第三次	FQ2208250301-01-26~30		
		2022-09-02	第一次	FQ2208250301-02-16~20	总 VOCs、颗粒物（低浓度）、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2-21~25		
			第三次	FQ2208250301-02-26~30		

## 2.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其余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9-01					2022-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项目锡膏 印刷、回 流焊、清 洗、点胶 处理前取 样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7	54.3	56.6	55.5	56.2	55.1	57.2	56.2	56.2	—	—	
	排放速率 (kg/h)	0.533	0.542	0.529	0.535	0.548	0.546	0.545	0.547	0.54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项目锡膏 印刷、回 流焊、清 洗、点胶 处理后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72	9979	9343	9631	9759	9917	9534	9737	973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11	9.22	9.34	9.22	9.22	9.14	9.16	9.17	9.17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8	0.079	0.077	0.076	0.080	0.074	0.077	0.077	1.45*	合格	
	处理效率%	85.9	85.7	85.1	85.5	86.1	85.3	86.5	86.0	86.0	—	—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2	1.4	1.3	1.4	1.6	1.4	1.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0	0.011	0.011	0.012	0.013	0.012	0.012	9.5*	合格	
	处理效率%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76	8419	8463	8386	8256	8769	8053	8359	8359	—	—	

备注: 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排放速率的50%执行;  
3.“/”表示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与处理效率不计算。

结论: 经检测,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后排放口的总VOCs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 441814-2010)表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限值; 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9-01					2022-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项目锡膏 印刷、回 流焊、清 洗、点胶 处理前取 样品	锡及其化 合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71	9523	9731	9675	9544	9689	9530	9588	—	—	—	—	—	—
项目锡膏 印刷、回 流焊、清 洗、点胶 处理后排 放口	锡及其化 合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8.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0.75*	合格
	处理效率%	/	/	/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54	8610	8755	8606	8425	8596	8211	8411	—	—	—	—	—	—

备注：1. “—”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排放速率的50%执行；

3. “L”表示该项目排放浓度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以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L”的形式报出。

4. “/”表示该项目排放浓度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与处理效率不计算；

结论：经检测，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后排放口的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 三、工业废气（无组织）

##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厂界无组织废气1# 上风向参照点	2022-09-01	第一次	FQ2208250301-01-31~33	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1-43~45	
			第三次	FQ2208250301-01-55~57	
		2022-09-02	第一次	FQ2208250301-02-31~33	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2-43~45	
			第三次	FQ2208250301-02-55~57	
2	厂界无组织废气2# 下风向检测点	2022-09-01	第一次	FQ2208250301-01-34~36	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1-46~48	
			第三次	FQ2208250301-01-58~60	
		2022-09-02	第一次	FQ2208250301-02-34~36	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2-46~48	
			第三次	FQ2208250301-02-58~6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3# 下风向检测点	2022-09-01	第一次	FQ2208250301-01-37~39	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1-49~51	
			第三次	FQ2208250301-01-61~62	
		2022-09-02	第一次	FQ2208250301-02-37~39	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2-49~51	
			第三次	FQ2208250301-02-61~62	
4	厂界无组织废气4# 下风向检测点	2022-09-01	第一次	FQ2208250301-01-40~42	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1-52~54	
			第三次	FQ2208250301-01-64~66	
		2022-09-02	第一次	FQ2208250301-02-40~42	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次	FQ2208250301-02-52~54	
			第三次	FQ2208250301-02-64~66	

## 2.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总VOCs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总VOCs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值	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厂界无组 织废气1# 上风向参 照点	第一次	0.132	—	0.23	3×10 <sup>-6</sup> L	—	—	—	—
	第二次	0.132	—	0.22	3×10 <sup>-6</sup> L	—	—	—	—
	第三次	0.126	—	0.19	3×10 <sup>-6</sup> L	—	—	—	—
	平均值	0.130	—	0.21	3×10 <sup>-6</sup> L	—	—	—	—
	第一次	0.120	—	0.19	3×10 <sup>-6</sup> L	—	—	—	—
	第二次	0.151	—	0.21	3×10 <sup>-6</sup> L	—	—	—	—
	第三次	0.141	—	0.17	3×10 <sup>-6</sup> L	—	—	—	—
	平均值	0.137	—	0.19	3×10 <sup>-6</sup> L	—	—	—	—
厂界无组 织废气2# 下风向检 测点	第一次	0.251	0.119*	0.31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255	0.123*	0.25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253	0.127*	0.32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253	0.123*	0.29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一次	0.266	0.146*	0.32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261	0.110*	0.29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257	0.117*	0.31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262	0.124*	0.31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总VOCs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总VOCs	锡及其化合物	评价		
		实测值	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厂界无组 织废气3# 下风向检 测点	第一次	0.306	0.174*	0.39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304	0.172*	0.33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308	0.182*	0.30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306	0.176*	0.34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一次	0.301	0.181*	0.38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310	0.159*	0.36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309	0.168*	0.32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307	0.169*	0.35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一次	0.284	0.152*	0.26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厂界无组 织废气4# 下风向检 测点	第二次	0.294	0.162*	0.25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298	0.172*	0.27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292	0.162*	0.26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一次	0.284	0.164*	0.23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二次	0.298	0.147*	0.24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第三次	0.298	0.157*	0.25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平均值	0.293	0.156*	0.24	3×10 <sup>-6</sup> L	1.0	2.0	0.24	合格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2.“\*”表示厂界无组织各检测点中的检测结果须以“与参照点浓度差值”进行达标性评价。

结论：经检测，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的总VOCs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4.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9-01	33.6	100.8	54.8	西风	1.43	晴
2022-09-02	33.1	100.2	53.7	西风	1.43	晴

## 四、厂界噪声

## 1.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类

## 2.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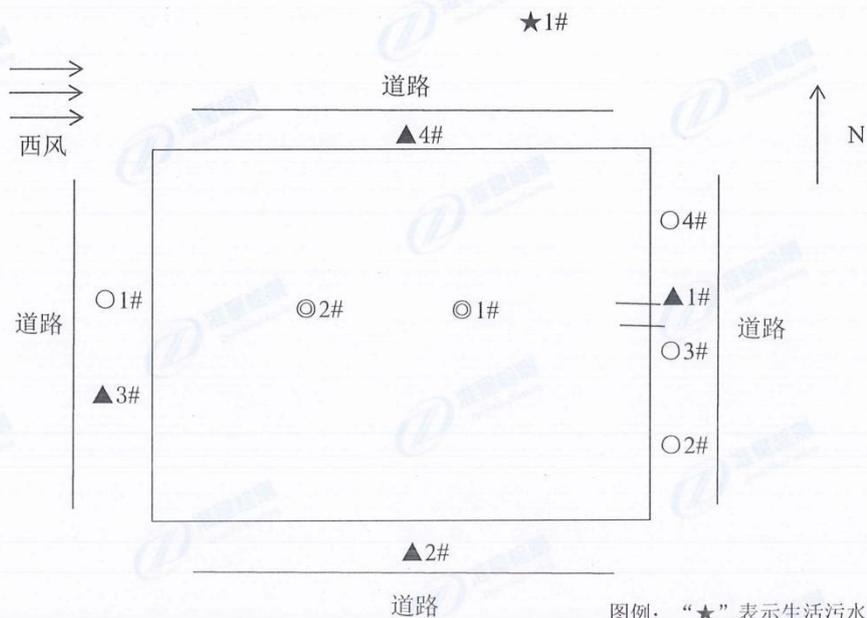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2-09-01		2022-09-0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1#厂界外1m处	交通、生产噪声	58	47	57	47	邬俊威 王东成
2	南面2#厂界外1m处	交通、生产噪声	57	47	58	47	
3	西面3#厂界外1m处	交通、生产噪声	59	48	58	47	
4	北面4#厂界外1m处	交通、生产噪声	58	47	58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论：经检测，厂界噪声各位检测点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 3.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9-01	昼间	33.6	100.8	54.8	1.43	晴
	夜间	30.1	101.0	56.7	1.80	晴
2022-09-02	昼间	33.1	100.2	53.7	1.43	晴
	夜间	30.4	101.6	56.8	1.86	晴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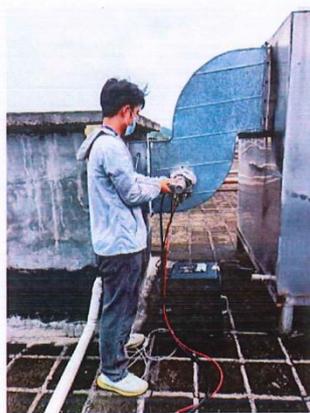


图例：“★”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示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前取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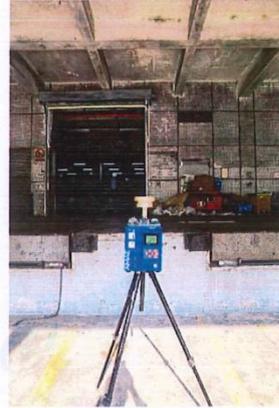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1#参照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2#检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3#检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4#检测点



东面1#厂界外1m 处



南面2#厂界外1m处



西面3#厂界外1m 处



北面 4#厂界外 1m 处

##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SX-751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 LRH-150-B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H-6	0.06mg/L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及其 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低浓度)	HJ 836-2017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50	1.0mg/m <sup>3</sup>
总 VOCs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G	5×10 <sup>-6</sup>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G	3×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公开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20日。

我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2日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公开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

我单位（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1日

# 附件 4 危废合同 1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环境·资源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vary.net.cn>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PRC20201268

甲方: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宝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恭源

电话: 020-82373688

传真:

邮编:

乙方: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涌口第一工业区宝丰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勇

电话: 0769-82293998

传真: 0769-86639568

邮编: 523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441900131104)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弃的印刷电路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废弃的印刷电路板与其他固体废弃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入其他危险废弃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二)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弃的印刷电路板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装车所需的工具,以便于乙方装运。
- (三) 甲方废弃物需要处理时,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告知需要处理的废物清单,包括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 (四) 甲方废弃物在交接前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负责,但该等事故系因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导致的除外;在交接后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涌口第一工业区

电话 (TEL): 0769-86639568 86384828

传真 (FAX): 0769-86639568

您可信赖的“绿色伙伴”(Green Partner)

共 4 页 第 1 页

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或发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予以承担。

- (二) 危险废物转移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开具五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三)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弃的印刷电路板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四)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并承担运费，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废弃的印刷电路板，运输车辆及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五)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 乙方在清运完甲方厂区内废弃的印刷电路板之后，应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 (七) 乙方须严格遵照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装卸、运送、贮存、处理废品，并接受甲方监督；如有违反，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环保有关法规擅自移转、倾倒、焚烧、堆存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对危险废物管理不良发生燃烧、流漏、挥发等环境污染事故，由此导致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
-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将本合同以分包、转包、委托、采购、许可等任何形式经由他人履行；否则该等转让、履行均属无效，甲方有权拒绝，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九) 乙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依法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本款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依旧有效。

## 第二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废弃的印刷电路板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废弃的印刷电路板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涌口第一工业区  
电话 (TEL)：0769-86639568 86384828  
传真 (FAX)：0769-86639568

您可信赖的“绿色伙伴”(Green Partner)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重大过失将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此种情况下，甲方的赔偿范围以乙方所受直接、实际损失为限。

五、若乙方拒绝、懈怠、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接收、处置义务，或逾期支付费用、保证金、赔偿金、违约金等行为或类似行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相当于上个月结算费用千分之一或人民币 2000 元（取金额较高者）之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的费用差额或其他损失。

#### 第四条 废物数量和价格

一、价格见附件

二、乙方处理甲方产生的废弃的印刷电路板数量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产生量	备注
1	废电路板/板边	HW49-900-045-49	20 吨	主材质为树脂

#### 第五条 合同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危废处理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危废处置需求、时间、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知悉并予以配合办理。

三、乙方如遭受环保主管机构吊销资格，或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资格到期未办理新的资格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一份留存、一份交环境保护局有关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当事人就任何因本合同之条款或违约所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电话/传真：0769-86639568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涌口第一工业区  
电话（TEL）：0769-86639568 86384828  
传真（FAX）：0769-86639568

您可信赖的“绿色伙伴”（Green Partner）

## 合同附件

甲方：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电话：020-82373688-16812 传真：

乙方：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82293998 传真：0769-86639568

经协议，双方确定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产生量	处理费用	付款方	备注
1	废电路板 /板边	HW49-900-045-49	吨	3500 元/吨	甲方	主材质为树脂

友情提示：此报价含运费、处理费、服务费和税费。

当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后按上述表格计费，每月 25 号前对当月收运的危险废物按上述表格处理单价计费及对帐，双方对上月实际数量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财务付款流程在最近的付款日（每月 14 日或其他甲方批量付款日）支付该批次的处理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龙成生

业务联系人：杨华康

联系电话/传真：18620168928

联系电话/传真：0769-86639568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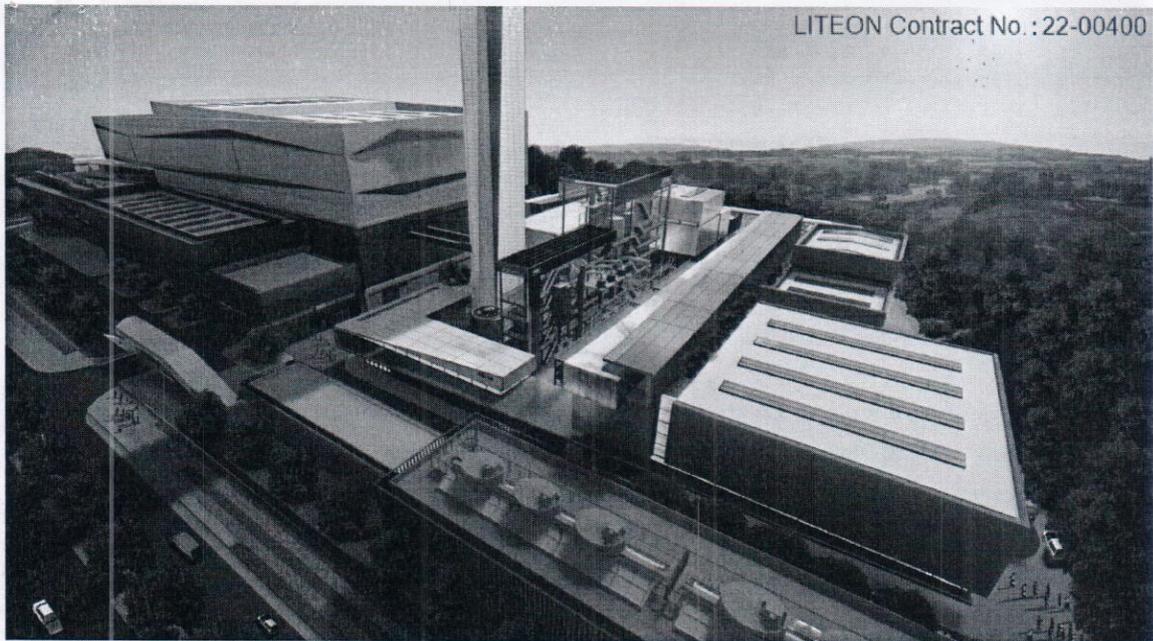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东莞银行石碣东城支行

帐 号：580002505000006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涌口第一工业区  
电话（TEL）：0769-86639568 86384828  
传真（FAX）：0769-86639568

您可信赖的“绿色伙伴”（Green Partner）

# 危废合同 2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HLGY(FS)-M-SN-GZ-2200387

Confidential 機密

1



委托方：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8号

受托方：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1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合同范围内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不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格许可的人员使用所涉机械设备，并保障工具、设备的使用安全和人员安全、环保，不得存在任何损害工具设备、人员、环境等的不当行为，否则因此导致或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处理处置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善，并在甲方要求时给予必要的指导、协助；若甲方无故拒绝改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相应违约责



任。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含人员、车辆)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持续合法有效, 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无责地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已交易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由此导致或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就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履行本合同行为直接向甲方负责。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涉。

(三)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相应的装车转运工具,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人员违反前款约定, 且经甲方催告、指示后仍拒绝改善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可直接自待付处置费、运输费中予以扣减。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或将本合同以分包、转包、委托、采购、许可等任何形式经由他人履行; 否则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该批次交易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由此导致或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双方确认, 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框架性约定, 具体处置需求、时间、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作为甲方的固体废物处理供应商, 理解并同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处理相应工业废物(液)。

##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用甲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甲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但意外或事故系由乙方或其受托方导致的除外;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 且甲方未按乙方的合理要求和指示改善的, 乙方有权拒运。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甲方应当在收到“对账单”7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二)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 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即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收款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为处理此纠纷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甲方可将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年费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重大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



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因自身原因而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 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拒绝支付的, 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按欠付总额 0.5 % 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30 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乙方因违约而拒绝、逾期提供处理处置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同约定, 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改善的, 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按双方当次拟交易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逾期改善达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所对应之金额并按照未实际履行部分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由此导致或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如甲方违反约定, 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 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合同一方应对另一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亦应予以赔偿。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而失效。

(八)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自本条第四款约定日期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乙方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新证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可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每次协议签订、终止、解除的, 乙方须及时配合甲方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不得影响甲方后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签署或备案事宜, 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协议期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无效的, 协议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 如甲方收到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及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未履约付款, 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拒绝付款的, 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合同原件。



(六) 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梁韵娜

联系电话：13602489120

客服热线：0757-66880588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一):

###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HLGY(FS)-M-SN-GZ-2200387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异丙醇/废清洗剂	HW06	1.00	桶装	焚烧
2	废机油	HW08	0.20	桶装	焚烧
3	沾废机油废布/手套	HW49	0.40	桶装	焚烧
4	装润滑油 18 升废胶/铁罐	HW49	0.6	桶装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1.00	桶装	焚烧
6	含树脂 (PC 板粉尘) 废水	HW13	1.00	桶装	焚烧

甲方: (印)  
光宝智能汽车 (广州) 有限公司

乙方: (印)  
瀚蓝 (佛山) 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废物处置报价单 (包年)

合同编号: HLG(Y) (FS) -M-SN-GZ-2200387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小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 (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 (元/吨)	付款方
1	废异丙醇/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1.00	桶装	焚烧	30000	5000	甲方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0	桶装	焚烧		5000	
3	沾废机油废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40	桶装	焚烧		5000	
4	装润滑油 18 升废胶/铁罐	HW49	900-041-49	0.6	桶装	焚烧		50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0	桶装	焚烧		5000	
6	含树脂 (PC 板粉尘) 废水	HW13	900-451-13	1.00	桶装	焚烧		5000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 ¥30000 元 (人民币 叁万 元整); 乙方在合同正式生效后将合同原件及发票提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取的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仅限于甲方自产上述废物, 如果甲方提供的废物超过上述约定范围, 或乙方发现甲方从其他公司收购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另行收费。 B、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置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 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上表超出合同量处置费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的运输、处置计划不低于上述表格所列之危险废物种类及其预计量。 C、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 收运前一次现场打包整理费用。 D、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分类标签标识咨询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 1 次, 当需要收运时, 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若要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 3000 元/车次另收取甲方运输费用。 4、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应当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 HLG(Y) (FS) -M-SN-GZ-2200387) 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 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 (印)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 (印)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 污 许 可 证

证书编号：91440101724837279U001Q

单位名称：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明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8 号  
行业类别：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837279U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制